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六条第一款：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促进《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实施，并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各方之间的贸易：

(a) 合作以确保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b) 改善对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获取；(c) 增进各方对彼此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理解；(d) 建立各方机构之间的沟通渠道，并在监管层面促进合作；(e) 在标准、认证和合格评定组织之间现有的合作基础上，促进合格评定结果的认可和接受；以及(f) 鼓励各方之间交易成本的降低。

第六条第二款：范围

1. 除第2段和第3段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各方之间货物贸易的中央政府的所有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2. 本章不适用于政府机构为满足自身生产或消费需求而制定的采购规格。
3. 本章不适用于第5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所涵盖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4. 本章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根据其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采用或维持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5. 各方应采取其能够采取的合理措施，确保其领土内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遵守本章规定。

ARTICLE 6.3: DEFINITIONS

本章的目的：

(a)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是指包含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协定；以及(b) 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应具有TBT协定附件1中赋予它们的含义。

第六条第四款：确认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各方重申其根据TBT协定相互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ARTICLE 6.5: 国际标准

各方应在其技术法规和相关合格评定程序中，在相关的国际标准存在或即将完成时，以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或国际标准的有关部分为基础，除非这些国际标准或其有关部分无法实现合法目标或不适于实现合法目标。

ARTICLE 6.6: 技术法规

1. 各方应积极考虑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即使这些法规与其自身的法规不同，前提是其认为这些法规充分实现了其法规的目标。

2. 当一方不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作为其自身的等效法规时，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解释其理由。如果各方同意，将就一方是否应接受特定法规作为其自身的等效法规进行进一步考虑，并考虑根据第6.13.5(e)条的规定成立临时工作组，以实现此目的。

第六条 技术法规

1. 各方应就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进行合作，以促进贸易。
2. 各方承认存在多种机制以促进合格评定程序的接受及其结果。
3. 各方同意就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测试、检验、认证、认可和计量）交换信息，以在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及各方相关国内立法的方式下，建立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合作机制。
4. 各方同意鼓励其合格评定机构更紧密地合作，以促进双方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5. 除第六段规定外，每一方应在其领土内给予其他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不低于其给予其领土内合格评定机构的有利条件，并认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之。
6. 中国的国内立法要求在可以认可、批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认可澳大利亚领土内某个机构进行与特定技术法规或标准相符的合格评定之前，各方或其主管当局之间必须达成合作协议。
7. 本条不妨碍一方在其领土内或另一方领土内设立的特定政府机构内仅进行合格评定，前提是该方遵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项下的义务。

第六条8：透明度

1. 各方承认在拟议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决策方面透明度的重要性。当一方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9条或第5.6条发布通知时，该方应当：

(a) 在通知中包含一段说明拟议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以及该方提出的方法的合理性的陈述；以及 (b) 将提案通过其自身的国家TBT查询点电子传输至根据TBT协定第10条设立的另一方的查询点，同时按照TBT协定通知WTO成员该提案。

各方在向另一方传输提案后，应至少允许60天的时间供另一方就提案书面提出意见。

2. 各方应在最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发布前，以印刷或电子方式回应其从另一方收到的意见。

3. 当一方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10条或第5.7条发出紧急通知时，应同时通过第1(b)段所述的查询点以电子方式将通知传送给另一方。

4. 应另一方的请求，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其已采纳或拟采纳的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理由以及可能的其他相关信息。

5. 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应另一方提出的所有合理请求，提供有关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受合格评定要求约束的产品、进行合格评定活动的收费和费用、获准开展认证和实验室检测活动的机构以及此类机构业务范围的信息，如可获得。

6. 各方通过其主管监管机构，应努力加强合作，并制定机制，以便及时通知另一方任何相关且可能出现的产品问题、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措施实施的原因。

ARTICLE 6.9: 贸易便利化

1. 各方应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特别是，各方应努力确定适用于特定问题或领域的双边倡议，包括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以促进贸易。此类倡议可包括：

(a) 监管问题的合作，例如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趋同或等效； (b) 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c) 接受的可行性和依赖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d) 使用认可来资格认证合格评定机构；以及 (e) 通过认可合格评定程序进行合作。

2. 各方应鼓励其各自的标准制定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在制定与本章相关标准、指南、建议或政策时进行磋商和交流意见，并在相关国际或区域机构讨论的重大问题上进行磋商和交流意见。

第六条第10款：信息交换

根据本章规定，一方在接到另一方请求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说明，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以印刷或电子形式提供。

第六条第11款：合作与技术援助

1. 各方承认技术援助协定中有关技术援助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成员而言。

2. 各方及其主管当局之间在TBT问题上已存在相当程度的合作。为支持本章的实施并增进其各自体系间的相互理解，各方应通过根据第6.13条设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考虑在技术性贸易壁垒领域进一步的合作和技术援助计划。此类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包括：

(a) 联合开展研究、研讨会和研讨会；(b) 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良好监管实践方面交换信息；(c) 支持国际标准化机构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活动；(d) 加强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基础的作用；(e) 基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相关标准和指南，促进合格评定机构的认证；以及

(f) 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领域。

第六条第12款：磋商与争端解决

1. 各方应通过本章节下的合作机制努力解决在本章节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2. 任何一方不得就本章节下产生的事项援引第15章（争端解决）的规定。

第六条第13款：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1. 各方兹设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以下简称本条为本款称为“委员会”），由各方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

(a) 由各方的主管当局的代表组成，经协议，亦可邀请具有与待讨论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有关实体的代表；以及 (b) 由各方的主管当局的官员共同主持。

3. 为本条之目的，委员会应由章节协调员（“协调员”）协调：

(a) 在澳大利亚的情况下，为工业部或其继任机构；以及 (b) 在中国的 경우, 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机构。

4. 协调员还应促进本章的实施以及委员会的决定。协调员应通过任何适合其职能高效和有效履行的商定方法进行相互沟通。

5. 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审查和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包括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任何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为本章制定补充建议；

(b) 应一方方的书面请求，就本章产生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进行磋商。若一方方拒绝就与本章相关的问题向另一方方进行磋商的请求，则应另一方方的请求，说明其决定的原因；(c) 应另一方方提出的所有合理信息请求，提供一方方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d) 根据需要并经各方同意，讨论和发展适当的技术援助与合作项目提案，并监督实施；(e) 根据需要并经各方同意，设立临时工作组讨论特定的技术问题；(f) 向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报告其发现和讨论结果；以及(g) 根据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的授权，执行其他职能。

6.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如有必要，应进行更新。

7. 委员会应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除非各方另有同意。委员会可以亲自、通过电话会议、通过视频会议或通过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会议。各方可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机会，与其他与协定相关的会议或在国际会议的边缘举行会议。